

2025年12月16日

第1551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王心禾  
编 辑 操余芳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赵 鹏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k2025@163.com

## △新拍案

## 伪 粉

无业男子自诩某知名运动潮牌“粉丝”，却暗藏盗窃歪念，在试衣间里做手脚，堂而皇之窃取心仪的衣服。短短一个多月，他盗窃潮牌服饰37件，最终为自己的贪欲付出了代价。

据媒体报道，今年5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一大型商场内某知名运动潮牌门店开展月末盘点时，店员发现丢失30余件新款服饰，损失上万元，立即报警。警方迅速展开侦查，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并将其抓获归案。面对警方讯问，张某对涉嫌盗窃潮牌服饰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张某一直自命“潮人”，平时就爱穿名牌服装彰显其“品位”，但其经济收入不高，不足以支撑这个爱好。4月，张某闲逛商场时走进这家潮牌店，彼时门店生意红火，顾客盈门，忙碌的店员没有注意到张某。张某拿起几件新款服饰进入试衣间，试穿时意外发现衣服上没有安装防盗扣，便心生歹念，他将一件衣服穿在身上，再穿上自己的外套，随后走出试衣间，把挑剩下的衣服还给店员。趁着店内人来人往，店员忙于清点的混乱时机，张某迅速溜之大吉。

初次盗窃侥幸得手，张某并未就此止步，反而越发贪婪。在此后一个多月里，张某频繁光顾这家门店，每次进店都试个不停，只要一有机会就下手窃衣。遇到店员盘问，张某便谎称自己是该品牌的“粉丝”，想多试几件新款。通过这种方式，张某偷走大量服饰。警方搜查其住处时，发现衣柜里塞满盗窃而来的衣物，有的甚至还未拆下吊牌。

张某“钻空子”的手法终究无法逃过法律制裁。经价格鉴定，张某所盗37件衣物总价值1.5万余元。9月，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本案提起公诉，前不久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全额退赔门店损失。

试衣间本是顾客体验服饰的场所，却成了张某利用店铺管理漏洞行窃的“操作间”，当他被警方抓获时，被扒下的不仅是藏在外套里的赃物，还有他那层自欺欺人的“粉丝”伪装。说到底，他并非真心热爱潮牌的粉丝，只是一个满脑子“零元购”的“伪粉”。光鲜亮丽的名牌服装，包裹的是他难填的食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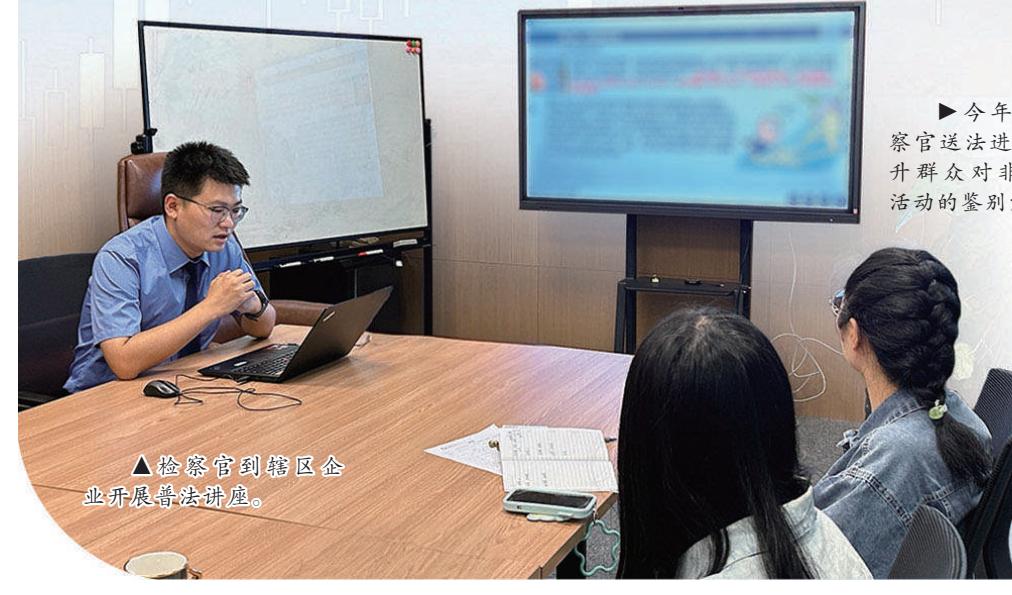
真正的潮牌粉丝，秉持的是独立的审美眼光、真诚的热爱之心与脚踏实地的支持态度，而非虚荣造就的畸形消费观。“伪粉”窃衣案警示我们，追逐时尚当量力而行，法律红线不容试探。

(本期坐堂 唐晓宇)

本周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股市向好时，有的投资者会通过“加杠杆”方式博取高收益。而一些不法分子就瞄准了这一心理，动起了向投资者“借钱炒股”赚取利息的歪念头——

## 470亿场外配资黑幕被撕开



□郭筱琦 盛泽

“您好，我是客服小贝，很高兴为您服务！免息体验活动每天9点到11点开放抢30份！”这句看似诱人的广告词背后，暗藏着一场庞大的场外配资炒股非法交易。

不具备资质而向投资者“借钱

炒股”，组织他人在特定证券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并牟利，这类行为不但侵害投资者利益，更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滋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属于明令禁止的非法证券活动。

我国证券法明文规定，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

▶今年7月，检察官送法进社区，提升群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鉴别能力。



## 专业化破局 协同做好追赃工作

2024年初，该非法配资网站被无锡网警巡查发现。2月26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5月22日将王某、李某等10余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8月，将该案提请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针对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犯罪团伙反侦查意识强、部分涉案人员不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等情况，检察机关3次协同公安机关召开专题协商会议，并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融资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云服务器储存数据等证据，梳理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全面查

清犯罪团伙的业务模式、经营数据。经查，公安机关锁定了该团伙使用的证券账户38个，进一步明确了犯罪嫌疑人的地位作用、团伙组织架构、人员分工、主观明知等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审查后，围绕犯罪团伙组织架构、内部协议以及证券账户出借人员的主观明知等问题制发继续侦查提纲，建议补充调取配资软件内置的

投资协议、推广引流的账册明细等客观证据。

鉴于证券融资交易领域专业性强，办案检察官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走访证券公司，了解融资融券业务流程、融资比例以及异常交易识别、股票量化交易等知识，邀请专家参与检察官联席会议，确保案件办理精准性。

检察机关就场外配资行为的刑法评价展开分析论证，认为该案涉及的违法行为本质上属于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大规模开展股票交易融资服务，通过抬高杠杆放大市场交易风险，严重侵犯市场经济管理秩序，并明确将投资者投入的保证金金额即3.5亿余元认定为非法经营数额。

今年3月25日至7月2日，该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先后对罗某、朱某、王某、李某等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与此同时，该院协同公安、法院追踪资金流向，持续追缴违法所得。前期，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扣押、冻结犯罪团伙账户资金1000余万元，督促从犯退出违法所得80余万元。审查起诉阶段，通过释法说理督促犯罪嫌疑人累计退赃退赔400余万元。庭审阶段，引导被告人再次退出违法所得100余万元。

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然而，王某等人却顶风作案，通过搭建非法配资平台疯狂敛财，涉案股票交易额累计达470亿余元。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 全链条打击新型犯罪

6月27日至8月29日，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朱某、罗某等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30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其中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80万元；判处蔡某等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70万元至130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朱某提出上诉。因朱某在二审期间退赃，11月14

日，二审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80万元。

办案期间，滨湖区检察院坚持全链条打击，引导公安机关对A团伙出借证券账户和参与配资等行为进行继续追查。公安机关后续移送审查起诉7名涉案人员，其中1人已判决，其余6人还在审查起诉中。

案件办结后，该院开展了精准普法与风险警示，送达进企业、进楼宇、进

社区，讲解场外配资的违法性和高风险性，提升公众对场外配资的辨别能力，引导理性投资。该院还通过以案释法，引导金融机构更好防范和化解公司内部治理风险，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接下来，我们将始终锚定增强资本市场韧性的部署要求，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推进专业化与科技化治理。”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舒广权表示。

## 普法小贴士

证券法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第一百二十条  
……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可能真的会坐牢

上海：首例民企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宣判

□本报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朱丹

“大家要注意企业高管竞业禁止义务与相关法律责任，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今年10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菊园科技园，为园区企业讲授专题法治课。授课中，检察官结合办理的民营企业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以案释法，引发了在场企业代表们的热烈反响。

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二)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等犯罪的主体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扩展至包括民营企业人员后，上海市首例民营企业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被告人郑某因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郑某研究生毕业后入职上海某

照明公司(下称照明公司)，从销售干起，经过多年努力，逐步晋升为公司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的生产、销售。

自2024年2月起，为谋取经济利益，郑某在担任照明公司总经理期间，私自成立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工业公司)，经营与照明公司同类的照明灯具，并利用在照明公司任职的职务便利，将客户下达给照明公司的订单转移至工业公司。同时，郑某还向照明公司采购工业公司自身无法生产的零配件，由工业公司组装为成品后出售。

2024年10月，照明公司发现异常后到公安机关报案。次月，郑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经查，2024年3月至11月，工业公司通过承接转移订单、组装销售灯具等方式，累计实现销售额3700余万元；

在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工业公司还基于其到案前接收的订单，完成了500余万元销售额。

侦查阶段，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取照明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以照明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时申报的毛利率为核算依据，准确定位被害单位经济损失达200余万元。

办案检察官张飞介绍，相较企业自报的利润损失，以税务申报毛利润率核算损失的方式更具客观性，可以排除主观偏差，同时还可以剔除无关干扰因素，避免以销售额认定损失的片面性。

今年2月，案件被移送至嘉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为准确认定郑某“转移订单、挪用资源”的行为性质，该院采用了“三重审查法”开展证据审查与事实认定。

“首先，我们通过核查注册信息、实际运营架构等要素，对工业公司的经营实体真实性进行了审查，确认其系具备独立经营能力的市场主体。其次，聚焦订单承接、生产组织、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审查其经营行为的完整性，证实工业公司存在真实的经营活动，而非单一的利益转移。

最后，对工业公司的风险承担独立性进行审查，查明郑某作为公司股东和经营负责人，需自行承担原材料波动、订单违约等市场风险。”张飞解释说。

最终，该院认定郑某作为公司高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成立、经营工业公司属于自负盈亏的经营性活动，不属于虚构交易侵占本单位财物，于5月以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对其提起公诉。

在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督促引

导郑某退赔被害企业经济损失，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庭审中，郑某退出违法所得200余万元。8月，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作为上海市首例民营企业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体现了司法机关对刑法修正案的迅速响应与准确适用，彰显了刑法修正案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方面的立法精神和示范效应。”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伟表示，检察机关精准把握法律规定，通过严格审查准确认定犯罪，有力惩治了掏空企业的背信行为，进一步增强了民营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推动形成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